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127破申10号

申请人：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溧阳市溧城天目路台港新村南测。

法定代表人：周天喜，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淳安胜嘉利天然气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77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郑建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8月22日，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公司）以被申请人淳安胜嘉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嘉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胜嘉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8月26日通知了胜嘉利公司，该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胜嘉利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港元，2004年10月22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管道燃气供应、燃气具经营、维修；城市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凭资质经营）；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具及

配件；服务；燃气工程资讯（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胜嘉利公司现有股东为中国天然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申请人天目公司与被申请人胜嘉利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作出（2023）浙 0127 民初 3315 号民事判决。胜嘉利公司应支付天目公司天然气管道、设备安装价款 1176899.69 元及该款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公告送达费 650 元。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后，胜嘉利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天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4）浙 0127 执 1312 号，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未执行到款项，且被申请人还有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因胜嘉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天目公司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天目公司作为胜嘉利公司的债权人，主体适格。胜嘉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出对胜嘉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胜嘉利公司住所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胜嘉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淳安胜嘉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人 民 王 文 佳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八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宋 苏 兰

书 记 员 胡 小 珊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第一款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